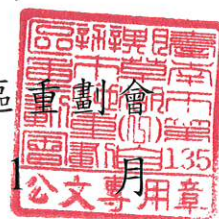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次理事會議案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672 巷 2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鍾理事長嘉村

主席報告：本會第三十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三十次理事會。

議案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及 14 條規定辦理。
- 二、原於第 27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台南市政府 110 年 3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1100061763 號函備查，但因土地分配草案內容異動，故重新送請理事會決議。
- 三、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臺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1090470080 號函核定在案。
- 四、重劃後段名業經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103 年 7 月 4 日安南地所二字第 1030072923 號函，重劃後之成果皆併為草湖段，自 731 地號起依序編列。
- 五、本重劃區計算負擔及分配設計業已完成，依上開條文送請本次理事會研擬並決議通過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 六、會員大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等會議事宜，由理事長負責統籌辦理。

辦 法：

- 一、依台南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12 日府地開字第 1111557705 號函附會議紀錄決議，如重劃會應於後續變更設計時辦理減價。惟本重劃會如因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減價以致重劃負擔比率較負擔總計表有所增減時，本重劃會應修改計算負擔總計表及土地分配設計。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3 時 00 分。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次理事會照片

